

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第三場次：支持發展遲緩幼兒提升語言溝通能力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教育部108-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增進學前巡迴輔導教師「在合作諮詢模式中支持發展遲緩幼兒提升語言溝通能力」之專業知能，從評估幼兒語言能力、擬定語言領域目標、執行與監控目標至評量階段等角度，探討輔導過程中常見的困難、阻礙以及有效的介入方式，以提升普特合作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：04-22138215分機817，學前輔導組吳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，9時至12時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3小時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以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(包含巡迴輔導教師)為優先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若尚有餘額，得錄取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及早療機構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，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場次人數：220人。

九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直播課程(Google Meet)。

- (一)線上直播課程需自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，勿使用手機進行課程。
- (二)研習當日請於上午8時50分登入課程，並於頻寬足夠且安靜的空間全程參與研習，研習開始20分鐘後進入會議視為遲到，則需扣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使學員皆能專心聆聽課程，避免影響他人聽課權益，請參與此研習時先行關閉麥克風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按「舉手」功能，或在文字區中留言，講師將另提供諮詢服務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阮震亞教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學員於**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5日**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
(二)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
(三)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3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
(四)學員須填寫回饋單後才可獲得研習時數，時數將於研習結束後2週內核發，請學員自行確認核發時數是否有誤，逾期不予以補登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視辦理情形核與敘獎額度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年 5月4日 (星期六)	9:00- 10:30	支持發展遲緩幼兒提升語言溝通能力(一)	阮震亞教授 台中教育大學
	10:30- 10:50	休息	承辦單位
	10:50- 11:50	支持發展遲緩幼兒提升語言溝通能力(二)	阮震亞教授 台中教育大學
	11:50- 12:00	1. 提問與討論 2. 賦歸	承辦單位